

证券代码：872954

证券简称：和普威视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和普威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7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豪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121,32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87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列席 0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度，董事会认真履行了《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会的决议，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各项业务的发展，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5 年度的工作情况编写了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121,32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和普威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普威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编制了《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121,32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和普威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普威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编制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和普威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121,32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总结公司 2025 年整体经营情况，董事会编制了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和普威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6）、《和普威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121,32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和普威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和普威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6-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121,32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5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编制了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121,32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以 2026 年度经营管理目标为基础，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公司《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121,32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对公司 2025 年度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和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予以确认。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726,22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刘豪、张超岳、夏立民、李士波、张红光、韩凇、田长超、王卫光、范风云已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对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估。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331,32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刘豪、张超岳已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17,363,166.09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3,076,697.75 元。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5,008,599.8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121,32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事宜。

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和普威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121,32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预计融资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拟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6 年度通过与银行签订本外币融资合同筹集不超过 6,000 万元的资金，并根据融资额度，办理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等手续；拟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需要负责签署或授权他人签署相关协议、文件等。公司预计为子公司借款无偿提供担保不超过 6,000 万元。公司申请的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融资额，具体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贷款利率等事宜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

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和普威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121,32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日常资金周转需要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不超过 1.2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风险较低的理财

产品。

在公司董事会授权的投资额度范围内，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内，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以内。

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和普威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121,32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9	《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1,191,835	100%	0	0%	0	0%
1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1,191,835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姝、刘莹莹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和普威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和普威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1 日